

# 般若

# 波羅密多

# 心經

# 要釋

(續十)

斌宗

統起來說世間一切諸法，或大或小，是心是色，皆是仗因托緣所生起的，幻化不實，緣聚即

諸法，皆屬妄想。)

這裏有個問題很值得研究的！所謂「照見五蘊皆空」，究竟空的什麼？是空相，還是空性呢？通常的解釋是說空五蘊之相，這却有點不穩妥！

前面不是說過嗎，五蘊因緣和合所生之法，本無自性，因無自性故說空，並不是連假相也沒有的，這是義理上之空，非滅無之空，顯揚聖教論云：

「推求諸法不見自性，非一切種都無所得」。或者有人說是空性的，那更不能成立理論，因為無自性故說空，如果有自性，怎麼可以說它是空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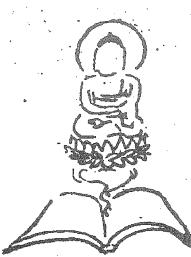
這是很明顯的道理，或再有人說：你自己說過，「照見五蘊相中當體即是真空實相，那末真空實相即是五蘊的自性了，這更不要弄錯！當體即是真

空實相，並不是說真空實相，就是它的自性，既云實相，即不可空，因為真空實相，乃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，是不生不滅，無所謂空不空的；如果可空的話，又怎能稱為真空實相，這是值得考慮的！總之，所謂空者，當以五蘊無自性故說空為正確。唐法月譯本作：「照見五蘊自性皆空」（空

就是無的意思，不過這是約方便門去解空義的，若約實相門中那就不這樣了），這句話要使它明白一些，當作照見五蘊皆無自性」，則格外明瞭矣。自性，就是我，無自性即無我性。為什麼五蘊沒有我性呢？這却要先

明白我的定義，然後才能解決這問題的。因為「我」含義有二：一、是自主主義，二、是自在義，有自主和自在的才能說有我，試問：這五蘊緣起虛妄有一虛妄，五蘊之體是真空，真空和幻有本來沒有二體，衆生妄心分別則妄見五蘊而遺真空，若以般若智照則顯真空而亡五蘊，以五蘊幻相當體即是真空故。因幻有能蔽真空，故幻有現則真空之理隱而不見，雖然如是但幻有不碍真空，故真空一顯，則幻有之相即亡。大般若經有一段譬喻五蘊幻妄不實的文，玆錄之以供參閱，文云：「色」——如聚沫（色指吾人的身體，沫即水沫，謂因風吹水成沫，虛有相狀，體本不實，且瞬息即滅；此喻衆生色身因緣假合無常不實，正如聚沫）。「受」——如水泡（水泡即浮漚也，謂水因風動，或被物擊，忽爾成泡，性不堅實，須臾即沒；此喻衆生於所受苦樂諸事，變壞無常，正如水泡起滅無常）。「想」——如陽燄（陽燄就是日光，春日遠望曠野，日光發燄，如水溶漠，而實非水，渴遂者想為水故。楞伽經二曰：「譬如群鹿，為渴所迫，見春時燄。而作水想，逃亂馳趣，不知非水，水不可得，渴愛因緣，妄起此想」；此喻衆生妄想不實，亦如陽燄）。「行」——如芭蕉（芭蕉其體危脆，無有堅實。以喻衆生妄念遷流，所造諸行虛無堅實，正如芭蕉）。

「識」，如幻事（幻事即幻術之事，謂幻師以幻術力現出種種幻事，如兜土生瓜，符水化魚等，皆幻力所成，本非實有；以喻衆生，識心分別



即空，觀此一念妄想起處，沒有自性，當體即真。如是五蘊既空，身心解脫，則實相般若現前，然而不能頓超生死，立登彼岸，絕對沒有這回事的，般若之功力可謂廣大極了！

現在來說個譬喻：五蘊如室，煩惱如門，執著如鎖，真空實相如室內物，般若如鑰匙，觀法如開鎖方法，觀照如開鎖，見室內物如證實相。衆生自無始以來，積集許多煩惱，生出種種執著，將這真空實相長爲關閉在五蘊室內，非僅不肯去開啟發掘，且亦不知開的所在和方法。吾人如果能够依此般若妙法修行，就是用般若妙觀鑰匙去打開執着鎖，闢破煩惱門，通達五蘊室，而發見久爲鎖閉的真空妙理的微妙寶物。要知道這時候，得大受用，其愉快的心理，是任何人都說不出來的！又當在開鎖之時謂之照，鎖開門關室內物顯謂之見。

# 律集

## 學要

(四 繢)

### 宗律集

七 微釋餘疑以下問答見弘一律師  
舍註或本講錄

問：今世傳戒，皆聚集數百人，並以一月爲期，是佛制否？

答：佛世凡受戒者，由剃髮和尙爲請九僧，即可授之，是一人別受也。此土唐代，雖有多人共受者，亦止二十人耳。至於近代，唯欲熱鬧門庭，遂乃聚集多衆。故鷲益大師嘗斥之云：隨時皆可入道，何須臘八及四月八；難緣方許三人，豈容多衆至千衆也。至於受戒之時，不足半月即可授了，何須多日？且近代一月聚集衆者，亦祇是令受戒者，助作水陸經懺，及其他佛事等；終日忙迫，罕有餘暇，受戒之事，了無關係。斯更不忍言矣！故受戒決不須多日。所最要者，和尙於受前受後，應負教導之責耳。唐義淨三藏，

集者案：近年來熱心護法之大德們，紛紛提倡傳戒，然亦有少數不同意者；其不同意者，正爲其古式之爲利濫傳，掛傳戒名而作諸水陸經懺佛事等，對於受戒之事，了無關係故耳。然今是否宜以傳戒？愚意仍須提倡傳戒。唯其傳戒之儀，必須改革。茲略舉其大旨：一、戒期中絕對禁止作諸經懺佛事。二、依中佛會傳戒規則，嚴加審察求戒僧尼。三、受戒儀式必須如法，宜依鷲益大師所定者（見毘尼事義集要）；並以傳戒正範參訂之。四、戒期中必須講釋戒本，並教導四威儀等。五、戒期畢，傳戒寺或中佛會必須設律學講習會；令新戒得繼續學律，熟習戒儀，期間至少須六個月。如斯傳戒，或能挽其頽風之一也。

有人云：「若有真正發心求戒者，中佛會爲其請幾個大法師，三個人一壇就可以傳戒，何須一月二月？」此話固然方便，唯於「和尙」成問題耳！方今

以吾人具有種種執着鎖，而此般若妙法，就是天下的通鑰，能够依此修之，包管你無鎖不開，無門不關，學者當向此進取！

**【合釋】**聖者觀自在菩薩，用般若甚深勝慧，觀察到四大構成的軀壳（色蘊），和心理作用的受想行識，都是緣生無性，當體即空。故曰照見五蘊皆空。

一色——即人身之四大，五根爲內色，世界五塵爲外色。色法（迷色少，故合而不開）。受——五根中之一識，領納五塵之環境，即前五識。想——分別五塵緣影之妄想，即第六意識。見——見分爲我，念念不停，即第七識意根。執——執第八識，見分爲我，念念不停，即第七識意根。（多，故開爲）

識——唯了諸識性境，爲一切善惡種子所依，即第八識。（四）

(丁三 明所觀境竟)。

末世，爲人師者，眞能如律教導弟子者有幾？不但不能教導弟子，其實彼爲人師者，亦尠了知毗尼之義；尤其台地有一不良之習；師徒多以感情用事，其出家者反禮在家者爲師（客歲戒壇發見不少，同時也改革不少，是其明證）。還有出家在家無從而分，彼剃髮住寺者，亦云出家亦收徒衆；反之，有剃髮染衣之出家人不住寺院而住俗家者。諸如此類，怎能教導弟子？爲師者既不能教導，則求戒者，受後亦無所觀摩，如是，行動定不諳律法；起居必不具威儀，空博受戒之名，於實究何有乎？故宜仍依古例，集團傳戒，於戒期中勤得熏習，方易完成僧格耳。

或有人云：「真發心者雖不登壇受戒，而彼亦圓領方袍，威儀端嚴；其不發心或非真發心者，縱登壇求受，時經一月二月，而其出離戒壇，仍復如其舊習，穿俗裝，吃香煙，作諸不律儀事，若此則何必設壇傳授？余謂不然！何則？以衆生之根機不等故；上根者誠如所云，雖不登壇，而是真發心出家，爲欲住持佛法，故，或亦舉止如法，爲人楷範；然依律制，必須如法受具，方堪稱比丘也。而中根者，更須遇善知識啓發，或得明師，良導之教，或於壇中見諸莊嚴，或聞戒法方發勝心，故須設壇傳授也。其下根者雖受戒而不發持戒之心，然亦藉此以種未來之善根耳。所以仍須集團傳授，惟其授受必須如法也。」